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召县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启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涉农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从而客观、系统地反映涉农市场主体的发展水平和态势，发挥市场调控作用和信用监管效能，提高涉农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各类工程立项，评优示范活动中，将涉农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从而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效能。

二、工作程序

1. 信用信息征集。局属各股室、单位分级分类按时间节点报送涉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2、信用等级评审。按照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程序、对信用初评报告进行论证评审，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守法（A级）、轻微失信（B级）、严重失信（C级）三类。

3. 等级异议处理。涉农市场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正式公函的形式向局信用办提出异议处理申请。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涉农市场主体。

4. 信用结果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坚持公开、透明。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立项、评优示范等工作的重要参考。鼓励涉农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适用评价结果开展合作、拓展市场。

三、评价指标

（一）生产环境（30分）

1. 企业周边无工业“三废”和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10分）；

2、农业生产用水符合国家标准（10分）；

3、土壤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10分）。

（二）投入品管理（40分）

- 1、投入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2年（20分）；
- 2、投入品使用符合国家制定的使用规范（20分）。

（三）生产管理（10分）

- 1、生产记录真实完整（2分）；
- 2、销售记录真实完整（2分）；
- 3、建立生产操作规程，按规程生产（4分）；
- 4、产品销售具有产地证明（2分）。

（四）人员培训与管理（20分）

- 1、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定期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

训（5分）；

- 2、有专门质量管理与检验人员（10分）；
- 3、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5分）。

说明：量化评分在80分以上为A级，60至79分为B级，

59分及以下为C级。

